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4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榮章、黃委員彧旋、黃委員碧珠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 五、主 席：李委員合元代理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參加中央召開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區劃分研商會：

103 年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本會前於 105 年 10 月中旬北上參與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選罷法§37Ⅱ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有變更必要，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等函報中選會。

本會於日前函詢南投縣政府及縣議會，前者回函表示下屆議員選舉選區無變更…。經試算本縣下屆議員應選名額仍維持 37 人，共分 8 個選區：5 個區域選區、1 個平地原住民選區及 2 個山地原住民選區。

李組長補充說明：

中選會來函要求縣市選委會試算 107 年縣議員選舉名額，經試算本縣各選區名額仍維持(上屆)103 年人數。

(二) 女性參政其保障當選名額在我國公法或相關解釋函之體現：

地制法§33Ⅲ、Ⅳ：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另外，依據選罷法§74Ⅱ：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120Ⅰ(3)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2。將一系列舉案例如次：

案例 1：本縣議會第 17 屆（98 年）第 2 選區縣議員許員因違反選罷法案件（§99Ⅰ 對有投票權人賄選之處罰），上訴至最高法院於 103 年 5 月維持原台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許員因此被內政部函示自 103 年 5 月解除職權。

該選區候選人 10 人、應選名額 8 名（內含婦女保障名額 2 名），其所遺職缺應由落選人黃女（婦女保障）遞補，惟黃女同樣因違反選罷法案件（§99Ⅰ 對有投票權人賄選之處罰），於 102 年 8 月被最高法院維持高院台中分院之判決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而入監服刑，該選區議員缺額未有人遞補。

案例 2：前新北市議員第 2 選區當選人張女，因違反選罷法§99Ⅰ，經上訴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被駁回，被判當選無效定讞，其缺額由該選區落選人陳明義經中選會同年月公告遞補。

案例 3：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呂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因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黃員向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陳情遞補為當選人。呂員所遺缺額，依上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應由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惟該選舉區其餘 2 名婦女候選人之得票數均未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2」之規定，依中選會及內政部函釋，其所遺職缺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案例 4：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李員（該選舉區唯一之婦女當選人，該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違反同法§120 I (3) 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因李員係該選舉區唯一之婦女當選人，且該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李員經解職後所遺職缺之遞補，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復因該選舉區其餘 1 名婦女候選人陳員得票數僅 117 票，未達同法§74 II（修正前為§68 之 2 II）但書之規定，則李員所遺職缺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4 頁 - 第 9 頁）

李組長補充說明：

案例一：

草屯中寮選區 99 年議員選舉-候選人 10 人、應選名額 8 名（內含婦女保障名額 2 名），許員民事部分-當選無效之訴其勝訴，刑事部份被判 3 年 8 個月，其得票數 7,294 票占婦女保障名額(2 名之 1)，其所遺職缺應由落選人得票數 5,063 票黃員遞補，惟黃女於 102 年 8 月被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4 年入監服刑，原依中選會函轉內政部解釋例(如後附解釋例 1)，該選舉區確無符合規定之婦女候選人可遞補時，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故此洪員雖得票數 4,023 票超過最低票 1/2 仍不能遞補。此選區少一席議員。

案例二：

103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新北市第 2 選區，議員候選人 13 人，應選名額 10 人(婦女保障 2 人)，該區女生選上有 4 人，張員當選無效，該區婦女席次仍有 3 席，遞補者為落選頭陳明義。

案例三：

94 年澎湖縣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呂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個月，並褫奪公權 2 年確定，黃員提出陳情遞補，內政部解釋，認為為維護選舉公平、公正，杜絕不正社會風氣等公共利益，並認具備相當民意基礎者始得遞補之立法意旨，遞補之婦女保障名額，仍應

符合 68 條第 2 項(現 74 條)但書(即「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呂員得票數為 1,109 票，黃員得票數為 496 票，未符合上開但書之規定，依內政部函釋，呂員所遺職缺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黃員再提起行政訴訟，後來行政爭訟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決定均撤銷，並命被告應作成准由原告遞補議員選舉缺額之行政處分。案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則將原審判決廢棄，並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予以駁回。

爭議點:黃女認為中央之解釋例違反地方制度法及憲法婦女保障之原意，且有律師亦發表文章，按呂員業經判決違反選罷法第 90 條之 1，其當選已缺乏民主正當性，該當選票數自不準確，焉得再以為票數為計算下位女性候選人遞補之門檻？

最高法院最後的裁決:認為不論應遞補人員之性別，均有其適用，不得將選罷法第 68 條之 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限縮為僅適用於應遞補人員為男性之情形。(有律師認為最高法院違憲)

案例四:

98 年縣市議員選舉金門縣議員李員當選無效定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金門縣第二選區 7 席議員應有 1 席婦女保障名額，李麗貌當選無效定讞後，依規定應遞補同選區落選票數最高的女性陳玉珍。同上例，陳玉珍所獲票數 117 票未達最低當選票數二分之一，因此不予遞補，視同缺額。

問?此處之最低當選票數是以那一位計算?答:蔡員，1,270 票

如落選頭 801 票的是女生，可否遞補?答:可

第四組工作報告: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員自行製作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宣傳品，並委託中國時報及聯合

報南投地區經銷實際派報人李員，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以夾報方式散發，從事助選活動。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85 次委員會議決議；「鄭、李二員核已分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5、7 項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6、7 項規定，二法罰鍰額度相同，應依總統選罷法裁處，惟審酌二人因不知法令致有此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酌減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由中選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規定通知期限繳納」。

劉組長補充說明：

本案前經過監察小組委員開會討論及委員會決議，處罰對象為「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員和民進黨縣黨部，依據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故本會對渠等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並陳報至中選會。

張召集人補充說明：原本本(委員)會是建議處罰委託人(即民進黨南投縣黨部)以及「惠群廣告社」負責人，但立委選舉裁罰權是中選會，其處罰對象的認知與本會不甚一致！

四、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草案）」，
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1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37 I、II 規定略以，前條 I（1）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2、依地方制度法§33Ⅱ（3）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縣(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鄉鎮市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

3、查 103 年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前述規定，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本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為使日後轄內各公所進行代表選舉區畫、人數統計及應選名額統計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以為遵循。

李組長補充說明：

此準則草案係為因應 107 年五合一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日後代表選舉而訂，目前各公所陸續函報其選區劃分意見及試算表予本會，彙整後將於 12 月委員會議提案，此案係參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撰擬，往年雖有依此準則辦理選區劃分或代表名額，但未見何時訂頒，此次重提委員會將訂頒時間並公告以資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

五、意見交換：

黃副總幹事：

（一）有關本縣下屆立委選舉席次目前未如外界所傳言僅剩 1 席，究其原因亦是人口數量增減未若其他縣市的明顯。

（二）日前與一組李組長去李昇委員家探視，考量自身身體狀況辭去本會委員職位，相關公文已經過主任委員批示並陳報中選會提請行政院院長裁示中。另外，本會前政風室主任梁主任因故提出免兼本會職務，業由主任委員批示建議由縣府政風處科長兼任本會政風室主任一職，並報中選會裁示。

（三）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於 11 月 11 日開幕，總幹事及民政處同仁兼任本會職務者須至議會列席，故未克出席本次委員會議。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